

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

读本

Quanmian Shenhua Fazhi Zhejiang Jianshe
Duben

本书编写组 编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读本

本书编写组 编著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ZHEJIANG GONGSHANG UNIVERSITY PRESS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读本 / 《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读本》编写组编著. —杭州: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2016. 9(2016. 11 重印)

ISBN 978-7-5178-1702-4

I. ①全… II. ①全… III. ①社会主义法制—建设—浙江省 IV. ①D927.5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6)第 149007 号

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读本

本书编写组 编著

责任编辑 吴岳婷 刘 韵

封面设计 流 云

责任校对 何小玲

责任印制 包建辉

出版发行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

(杭州市教工路 198 号 邮政编码 310012)

(E-mail: zjgsupress@163.com)

(网址: <http://www.zjgsupress.com>)

电话: 0571-88904980, 88831806(传真)

排 版 杭州朝曦图文设计有限公司

印 刷 杭州恒力通印务有限公司

开 本 787mm×1092mm 1/16

印 张 22.75

字 数 313 千

版 印 次 2016 年 9 月第 1 版 2016 年 11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7-5178-1702-4

定 价 45.00 元

版权所有 翻印必究 印装差错 负责调换

浙江工商大学出版社营销部邮购电话 0571-88904970

序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从党和国家事业发展全局的高度,系统谋划和全面推进了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建设,并围绕全面依法治国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举措、新要求,深刻揭示了人类政治文明发展的基本规律,深刻阐明了党在新的历史条件下治国理政的基本方略,为各级、各部门进一步推进社会主义法治建设提供了基本遵循和行动指南。

在探索地方法制建设方面,浙江是先行者和模范生。早在 1996 年,浙江就提出了“依法治省”的目标要求。在习近平同志担任省委书记期间,浙江省委根据中央总体部署,结合浙江实际,提出了推进法治浙江建设的新要求,并与“八八战略”、平安浙江、文化大省战略部署共同构成了浙江全面建设小康社会、提前基本实现现代化的“四位一体”总体布局。2006 年 4 月,中共浙江省委十一届十次全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建设“法治浙江”的决定》,标志着法治浙江建设的全面展开。2006 年以来,浙江历届省委、省政府沿着习近平总书记开创的法治浙江事业砥砺前行,坚持一任接着一任干、一张蓝图绘到底,以敢为人先的勇气、善谋新篇的智慧,不断推进具有浙江特色的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建设,形成了一系列具有全国影响的实践和制度成果。党的十八大以来,浙江省委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为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建设“两富”“两美”浙江和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提供了强有力的保障。

党校是党委的重要部门,是党的哲学社会科学研究机构,是学习、研究、宣传马克思主义的重要阵地,也是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新型智库的重要组成部分。浙江省委党校历来把学习好、研究好、宣传好省委重大决策部署作为重要职责和政治任务。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根据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和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最新部署,加大了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研究和宣传力度,积极参与省委、省政府组织的法治研究课题,认真总结我省法治建设的创新实践和成功做法,第一时间将这些实践和做法转化为教学科研内容,积极为法治浙江建设贡献党校的力量。《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读本》是我校继《全面依法治国干部读本》、《法治浙江案例选编》之后编写的第三本社会主义法治教育读物。本书系统梳理了党的十八大以来我省法治建设的最新部署和最新进展,相信能够为我省广大干部群众学习领会省委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精神提供有益的帮助。

本书在写作过程中得到了省委、省政府法治部门的大力支持,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中共浙江省委党校常务副校长

陆发桃

2016年5月

目 录

CONTENTS

导 言 在法治中国的春天里唱响浙江最强音	1
第一章 法治浙江建设的发展历程与基本经验	11
专题 1: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	34
第二章 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总体要求和根本保证	42
专题 2:加强党内规范性文件备案审查	63
第三章 坚持立法先行 健全具有浙江特色的法规规章	72
专题 3:立法后评估的浙江实践	109
第四章 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	119
专题 4:法治政府建设第三方评估	146
第五章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法院改革篇	156
专题 5:“互联网+”时代的阳光司法	185
第六章 推进司法体制改革,全面提升司法公信力:检察改革篇	196
专题 6:刑事案件客观性证据审查模式改革	231

第七章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司法行政篇
..... 239

 专题 7:推进覆盖城乡居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 266

第八章 增强全民法治观念,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基层治理篇
..... 271

 专题 8:基层法治建设的“枫桥经验” 293

附 录

 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 夏宝龙 302

 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决定
 311

 法治浙江建设大事记 329

后 记..... 354

导 言 在法治中国的春天里 唱响浙江最强音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围绕推进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的伟大事业和党的建设科学化的伟大工程,统筹国内国外两个大局,提出了一系列新思想、新观点、新论断、新要求,形成了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全面深化改革、全面依法治国、全面从严治党的“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带领全党全国各族人民,励精图治,攻坚克难,在改革发展稳定、内政外交国防、治党治国治军各个方面取得了新成就,形成了新风气,开创了新局面。

党的十八大提出“法治是治国理政的基本方式,必须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建设”,“推进法治中国建设”;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通过了《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要“坚持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多年来,中央深化改革领导小组在中共中央和习近平总书记的领导下不断研究和推出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的各种改革举措,各职能部门和改革牵头单位认真负责地推动各项工作快速贯彻落实,人们普遍感到:中国法治建设进入了一个新的时代,法治中国的春天来临了!

—

党的十八大以来,浙江省委按照习近平总书记提出的“干在实处永无止境,走在前列要谋新篇”的要求,以高度的政治责任感和使命感,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贯彻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为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建设“两富”“两美”浙江提供了有力的保障,为深入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浙江的生动实践打下了坚实的基础。主要表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一)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

形势愈复杂、任务愈艰巨,就愈是要求我们重视学习,加强党员干部的理论武装和党性教育。省委高度重视学习工作,坚持全面学、深入学、持久学,强调要把学习、领会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与浙江实际紧密结合起来,做到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改进作风。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通过举办理论中心组、专题报告会、专题研修班、理论研讨会等多种形式,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尤其是调研浙江期间的重要讲话,在全省党员干部当中掀起了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的新高潮。仅省管干部层面,省委就分别在2013年下半年和2014年上半年,举办了全省县级以上领导干部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和学习贯彻“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两期专题研讨班。

省委高度重视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的重要举措,紧紧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强调学以致用,着力提高我省党员干部的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省委书记夏宝龙同志多次强调,我们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定不移地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和建设平安浙江、

法治浙江等重大决策部署,坚定不移地推进全面深化改革,推动浙江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维持社会和谐稳定,以“干在实处”的成效落实“走在前列”的要求。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高度重视我省干部法治学习教育,2015年上半年省委、省政府举办“法治政府建设”专题研讨班,对全省90个县(市、区)政府分管领导进行了集中培训;省政府常务会议坚持会前学法,在政府常务会议开始前,都要请法律专家讲解一部与议题相关的法律法规。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以后,省委宣传部、省委党校编辑出版了《依法治国热问》《全面推进依法治国干部读本》等读物,争取第一时间将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重要论述和中共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进教材、进讲台、进头脑。

(二)研究部署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系列重要举措

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认真贯彻落实中共中央关于全面依法治国的决策部署,并结合浙江实际,研究部署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重要举措。2013年11月,省委十三届四次全会审议通过《中共浙江省委关于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再创体制机制新优势的决定》,提出要“着眼于促进社会公平正义,完善建设法治浙江和平安浙江体制机制,加快推进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提高全社会法治化水平”。2014年5月,省委十三届五次全会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建设“美丽中国”和“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就是我们的奋斗目标”等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围绕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的目标,认真总结我省生态文明建设的实践,研究部署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的工作,审议通过《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的决定》。2014年12月,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做出了《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决定》,提出要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全会精神,高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旗帜,以马克思列宁主义、毛泽东思想、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

精神,坚持党的领导、人民当家做主、依法治国有机统一,坚定不移走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道路,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为深入实施“八八战略”,干好“一三五”,实现“四翻番”,建设物质富裕、精神富有的现代化浙江和建设美丽浙江、创造美好生活提供有力法治保障。2015年6月,省委十三届七次全会深入学习习近平总书记在浙江考察时的重要讲话精神,对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重要讲话精神进行研究部署,审议通过《中共浙江省委关于全面加强基层党组织和基层政权建设的决定》,提出要引领推动“四个全面”战略布局在基层落实,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中的重要作用,教育引导基层党员干部带头尊法、学法、守法、用法,推动基层工作依法开展、基层事务依法办理、基层问题依法解决;这些决策和部署为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指明了方向,提供了依据。

(三)狠抓法治浙江工作领域的各项目标任务落实

“一分部署,九分落实”,省委高度重视中央和我省关于全面依法治国各项举措部署的落实工作,强调要以“踏石留印、抓铁有痕”的精神推进法治浙江建设。省委书记夏宝龙还专门学习并结合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将做好各项工作的方法指南,系统地总结提炼为“工作十法”,即“十个指头弹钢琴”的统筹兼顾法,“伤其十指不如断其一指”的重点突破法,“从最坏处准备,向最好处努力”的底线思维法,“具体问题具体分析”的因地制宜法,“解剖麻雀、以点带面”的典型引路法,“一锤一锤钉钉子”的一抓到底法,“蹄疾步稳、急而不躁”的循序渐进法,“跟着群众跳火坑”的群众工作法,“抓具体、具体抓”的亲力亲为法,“干着指挥、带头冲锋”的以上率下法。这为全省落实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各项目标任务提出了方法指引。

围绕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精神和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的部署,2015年,省委制定出台了《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决定〉重要工作任务

分工方案》和《省委十三届六次全会重要工作任务实施规划(2015—2020年)》，梳理了188项重要工作任务，进一步明确了责任单位、改革目标路径、工作抓手、成果形式和时间进度。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法治浙江建设领导小组召开了数次工作会议和省委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工作交流会议，在会上研究审议年度工作要点，听取年度工作总结，进行法治工作交流和考核评比表彰，党委牵头抓总的特色更加鲜明，人大、政府、政协分口负责，各部门分工实施，全社会共同参与的法治建设工作格局更加充实，进一步发挥考核这一指挥部的积极作用，推动我省法治工作更上了一个新的台阶。

二

党的十八大以来，在省委的正确领导下，在全省上下的共同努力下，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取得了令人满意的成绩，法治工作各个部门精心谋划、精细作业，法治建设各个领域创新不断、亮点频出，法治改革各项试点有条不紊、循序推进，推动我省认真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继续走在了全国前列。主要表现在：

(一)省委坚持依法执政，领导立法、保证执法、支持司法、带头守法的能力进一步提高

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坚持党委总揽全局、协调各方，支持人大、政府、政协、审判机关、检察机关依法依章程履行职能、开展工作，深入实施省委关于进一步加强人大工作和建设、充分发挥人大作用的意见，制定出台加强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的若干意见，坚持党委研究重大立法事项、重要法规规章草案制度，省委常委会对《浙江省审计条例》《浙江省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条例》《浙江省劳动争议调解仲裁条例》《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或表决通过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和《浙江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任命的国家工作人员宪法宣誓办法》等重要法规进行了专

门研究;支持政府加快转变职能,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努力打造“审批事项最少、办事效率最高、投资环境最优”的省份。深入推进协商民主广泛多层制度化发展,研究制定关于加强社会主义协商民主建设的实施意见。支持审判机关、检察机关履行宪法法律赋予的职责,规范司法行为,促进公正司法,积极稳妥推进我省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工作,制定司法体制改革试点方案,促进四方面重点改革工作有序开展。召开省委统战工作会议,出台《省委统一战线工作实施细则(试行)》。召开省委党的群团工作会议,出台《关于加强和改进党的群团工作的实施意见》。深入推进我省地方党内法规制度体系建设,加强备案审查工作。2013年7月,省委制定下发了《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委员会党内法规制定细则》和《中国共产党浙江省委员会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备案细则》,2014年分两次对新中国成立以来到2012年6月期间制定的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进行了清理。在党内法规制度建设和备案审查上,仅2015年就制定了《浙江省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实施细则(试行)》等11件党内法规。目前,共向中央报备党内法规和规范性文件47件,共审查规范性文件近400件,其中纠正15件,提醒19件。

(二)各政权机关依法施政,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和全民守法的水平进一步提高

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领导下的各政权机关依法履行法定职能,深入推进各项改革举措。省人大常委会更加注重贯彻中央决策部署,落实新修改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立法法》和中央18号文件,落实赋予9个设区的市立法权行使工作并加强联系指导,全力配合省委出台21号文件,乘势推动县乡人大工作和建设深入发展。更加注重发挥人大的立法主导作用,坚持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发挥常委会组成人员的主体作用,重视政府及有关方面的作用,强化人大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增加专门委员会直接起草法规草案的比重。更加注重以问题为导向,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保证制定的法规有效、管用,把推动转型升级、维护公共安全、保障

改善民生、促进社会和谐作为立法重点,制定修订了专利、旅游、审计、绿色建筑、农村集体资产管理、水上交通安全、劳动人事争议调解仲裁等地方性法规,更加注重发挥代表主体作用,扎实推进“两联系、一发挥”建设。省政府以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四张清单”即政府权力清单、企业投资负面清单、政府责任清单、省级部门专项资金管理清单,“一张网”则是指浙江政务服务网)改革为抓手,加快转变政府职能,不断深化法治政府建设,全面推进依法行政。2014年6月25日浙江政务服务网正式开通,浙江在全国率先完整晒出省政府部门“权力清单”“责任清单”和省市县三级政府部门“权力清单”。相继制定出台《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化行政执法体制改革全面推进综合执法的意见》《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深入推进依法行政加快建设法治政府的实施意见》《浙江省行政处罚裁量基准办法》《浙江省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等重要文件,法治政府建设向行政执法纵深和改革决策前沿不断深入;省政协认真贯彻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加强协商民主建设的文件精神,深入开展专题协商、对口协商、界别协商、提案办理协商“四大协商”,不断提高人民政协协商民主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水平,更好地协调关系、汇聚力量、建言献策、服务大局,研究制定《提案办理协商办法》等制度;省政法委扎实推进执法司法规范化建设,制定出台了“防止冤假错案33项制度”等制度,研究推进“网格化管理、组团式服务”与“平安建设信息系统”两网融合工作;省法院充分发挥审判职能作用,积极推进以审判为中心的诉讼制度改革,结合我省实际推进司法体制改革试点,大力推进浙江法院“互联网+审判”改革,进一步完善开放、动态、透明、便民的阳光司法机制,2013年发布全国首个“阳光司法”指数测评报告;省检察院强化法律监督,规范检察行为,积极稳妥推进检察改革,确保公正司法,提高司法公信力,坚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服务保障经济社会发展;全省各级党委、政府支持群众用法、乐见群众用法,司法行政机关创新普法思路,推进社会普法教育机制和阵地建设,着力构建社会大普法工作格局,推动“谁执法谁普法”“谁主管谁普法”的普法责任制落实,发挥群团组织资源,分层分类建立社会化法治宣传教育队伍,促进全民法治素质不断提升。

(三)各级领导干部依法履职,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进一步提高

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创造性地提出要把“三改一拆”“五水共治”“四换三名”“四边三化”“一打三整治”等重点工作作为法治浙江建设的大平台、试验田、试金石和活教材,要求把重点工作纳入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总体框架中去谋划、摆布和推进,通过研究和解决其中的立法、执法、司法、普法等各个方面的问题,为法治浙江建设提供理论和实践探索,不断提高各级党员干部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推动发展、化解矛盾、维护稳定的能力。在抓住关键少数的同时,创新基层社会治理体系,积极开展“创新基层社会治理推进年”等活动,深化以法治、德治、自治“三治融合”为主要内容的基层社会治理体系创新。完善基层群众自治机制,坚持依法制规、依规治村、以德促治,推动全面制定修订和实施村规民约、社区公约,发挥好社会规范的积极作用。省委还大力推进法治社会建设,夯实法治浙江的基础基层。积极引导群众依法维护合法权益,完善多元纠纷解决机制。重视“覆盖城乡、惠及全民”的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健全公共法律服务系统化制度体系,制定实施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县乡村三级实体平台建设的指导意见,加强基层法律服务所规范化建设的若干规定等,构建实体平台和网络平台对接互通、有机融合的公共法律服务机制,推动法治资源和法律服务重心下移。

三

当前,我省法治建设正处在一个承前启后的关键时期。自2006年到2016年,法治浙江建设经历了它的第一个十年,浙江的诸多先行先试设想、创举和经验已为全国所公认;党的十八大以来,省委沿着习近平总书记开创的法治浙江道路砥砺前行,奋勇开拓,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取得了新的成果和业绩,在法治中国的春天里唱响了浙江最强音。2016年是“十三五”的开局之年,省委领导制定了我省“十三五”规划,明确了新的发

展理念和发展思路,提出了新的催人奋进的目标,尤其在民主法治建设领域,省委提出关键是要“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推动发展”,“加强和创新社会管理”。具体而言就是要:坚持依宪执政、依法执政,加强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推动领导干部做遵法、学法、守法、用法的模范,增强党员干部法治意识和依法办事能力。推进科学立法、民主立法,加强党对立法工作的领导,加强人大对地方立法工作的组织协调,健全由有立法权的人大主导立法工作的体制机制,围绕中心工作及时出台相关法规,提高立法质量。加强法治政府建设,依法全面正确履行政府职能,加强和改进规章制度建设,健全依法决策机制,改革和完善行政执法体制,全面推进综合行政执法,强化行政权力监督和制约,全面推进政务公开,依法化解社会矛盾纠纷。积极稳妥地推进司法体制改革,优化司法职权配置,健全司法权力运行机制,切实推进公正司法。全面推进公共法律服务体系建设,大力发展法律服务业,加强法治宣传教育,在全社会形成良好的法治氛围和法治习惯。

面对新的形势、新的任务,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必须勇往直前,开拓进取,在百舸争流中更上一层楼。近年,中国法治建设围绕建设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法治体系这一总目标、总抓手进入了法治改革、发展、创新的快车道,其基本趋势可以概括为以下三个层面。

一是更加注重法律制度的体系整合。通过发挥立法引领作用、人大主导作用和代表主体作用,以更严格的质量要求、更鲜明的问题导向,推进重点领域立法,加强法规评估、备案和审查,目的是在“有法可依问题”基本解决以后,向立好法、用好法阶段前进。在此,以完善法律规范的立改释废机制,加强立法机关与法律实施机关、法学研究机构的反哺互动,实现现行法律制度体系的有效内部整合与外部衔接,使之在内容上更全面地覆盖基本社会关系,在效力上更周延地确保法律实施的一致融贯,在价值上更鲜明地反映中国特色的核心价值主张,是一个必须回答好的基本发展挑战。

二是更加注重法治发展的结构均衡。党的十八届四中全会提出要

“建设完备的法律规范体系、高效的法治实施体系、严密的法治监督体系、有力的法治保障体系,形成完善的党内法规体系,坚持依法治国、依法执政、依法行政共同推进,坚持法治国家、法治政府、法治社会一体建设,实现科学立法、严格执法、公正司法、全民守法,促进国家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这是落实中国共产党关于在治国理政上坚持依法执政和依法治国“两个基本方式”承诺主张的重大举措,关键是把握好法治发展过程的结构均衡问题,尤其是必须在规范依据上解决好党规体系和国法体系的内容重叠、效力交叉问题,在主攻方向上解决好行政改革的“简政放权”和司法改革的“深入推进”之间的资源配置问题,真正把司法体制改革落实为全面依法治国的“重头戏”,构架起“把权力关进制度笼子”的双保险机制,在主体环节上,既要抓住领导干部这一关键少数,提高其法治思维和依法办事能力,又要着力提升全民的法治素养,引导其合理维护自身权益、自觉履行法定义务,刺破经济社会发展新常态下的政治盲区,夯实社会主义法治国家大厦的基础。

三是更加注重改革成果的制度转化。党的十八大以来,我们的改革方式由摸着石头过河向更加注重顶层设计和整体谋划转变,强调要发挥法治的引领、规范和保障作用,坚持所有重大改革于法有据,要在法治的轨道上推进改革。在此,必须创新思路,着力破解改革和法治的“破立关系”,一方面要强调改革决策与立法配套同步推进,使重大改革事前有据、事中管控,另一方面则应当更进一步将工作着力点放在改革成果的制度转化上,及时有效地把改革的正面成效上升为制度,同时剔除改革推进过程中出现的负面因子,真正使改革创新成为推动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更加成熟、更加定型的持久动力,用不断发展和完善的最新制度成果引领和推动持续向前的改革实践。

我们相信,全面深化法治浙江建设的未来,应当在回应和解答好上述问题的过程中继续推进;我们期待,在全面依法治国的时代潮流中,浙江能够在省委的带领下认真落实全面依法治国,继续在法治建设上走在前列!